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下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體職權範圍請參考下文。

目的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致力於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以下事宜：

- 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法規合規的有效性；
- 公司財務報表的公正性、透明度、誠信及對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其獨立性；及
- 本公司內部審計的有效性。

組成人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應由董事會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2. 審核委員會應有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并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委員，該主席由董事會任命。
4. 在審核委員會中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知識及認證的專業人士或具有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委員。
5. 委員任命應以三年為期限。此期限可在審核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委員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延長相應委員的任命。
6. 公司外部審計事務所離職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被公司聘請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 a) 該合夥人停止作為外部審計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合夥人停止與外部審計事務所所有任何利益關係的日期，兩者取其晚。

法定人數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位委員，其中一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除有其它特定約定外，審核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此安排有利於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並及時提供審計委員會所需的資訊方便審核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會議

1.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可應委員會或外部審計師的要求增加會議次數。
2. 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應在擬定的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向各董事遞交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或由審核委員會委員討論決定相應期限）。
3. 審核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可參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定時審查其合用性。
4.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邀請外部審計師出席會議，此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
5.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內部審計師或外部審計師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前給予適當時間與會人員傳閱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6.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中一位委員應出席董事會通過批准財務報告的董事會會議。
7.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
8. 審核委員會每次的會議記錄（含草稿及終稿）應在規定的時間內經委員會委員進行傳閱並記錄各委員的評論。
9.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保管維護所有經審核的會議記錄和報告。

外部建議

如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委員會主席可聘請外部專業的顧問或邀請管理層人員/審計人員與會協助審核委員會或向其提供意見。

權利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以下事項：

1. 執行本工作細則內羅列事項；
2. 審核委員會可充分使用公司提供的資源以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的顧問；
3. 在委員會工作需要時獲取相應信息，包括與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公司員工的直接溝通；及
4. 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監督及評估。

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1. 針對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法規合規
 - a) 審閱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b) 與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現狀，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審閱由外部審計師遞交的管理層意見書及審計師就本公司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確保外部審計師提交的管理層意見書中提及的重大發現由董事會及時回應；及
 - f)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財務信息審閱
 - a) 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表及帳目和半年度報表的公正性、透明度及誠信以確保正確採用了相關會計準則和報告標準。審閱財務報表中含有重大判斷性的領域，特別針對：
 - 會計準則及操作的更改；
 - 主要判斷性帳目；
 - 應外部審計要求做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非標準審計報告；
 - 會計準則的合規性；及
 - 《交易所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表方面法律的合規性。
 - b) 為完成a)所列項目：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審計人員保持聯絡，并每年至少兩次與外部審計人員會面；及
 - 委員會成員應考慮財務報表及帳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合規主任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3. 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
 - a) 作為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師的委任、再委任及解除合約主要負責部門，并向董事會提供外部審計師請辭及解雇的意見；
 - b) 根據有關標準審閱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工作流程的有效性；
 - c) 在審計工作開展前，審閱外部審計師提出的工作範圍、方法及彙報職責；

- d) 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理性；
 - e) 確保獲取了外部審計師的重大發現及建議以及管理層的回應，并對此進行了討論以及採取了適當的行動；
 - f)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如有)制定政策并予以執行，以確保外部審計師提供該等服務不會損害其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 g)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并提出建議；及
 - h)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4. 內部審計
- a)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的協調；
 - b) 確保內部審計配備足夠的資源；
 - c) 審閱及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有效性；及
 - d) 確保獲取內部審計師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回應并進行討論及採取相應修訂行動。
5. 其他職責：
- a) 確保公司在法律及其他條例方面的合規性，并建立有關：
 - 接受、保存并處理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有關投訴的方案；及
 - 對員工匿名舉報的有關會計或審計可疑事宜嚴格保密方案。
 - b) 審閱重大商業風險及其他不定因素的投保；
 - c) 根據公司系統資料及員工行為為董事會識別舞弊風險并提供預防及檢測方法；
 - d)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涉嫌發生在公司的不誠實，非法或不當行為；
 - e) 向董事會報告《守則》下守則條文第C3.3條項下的事宜；
 - f) 至少每年一次對本委員會的工作績效、章程和工作細則進行審閱，并向董事會提出任何需要的更改意見，由董事會批准；及
 - g)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彙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以及向董事會彙報審核委員會的發現、建議及決議。

公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應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